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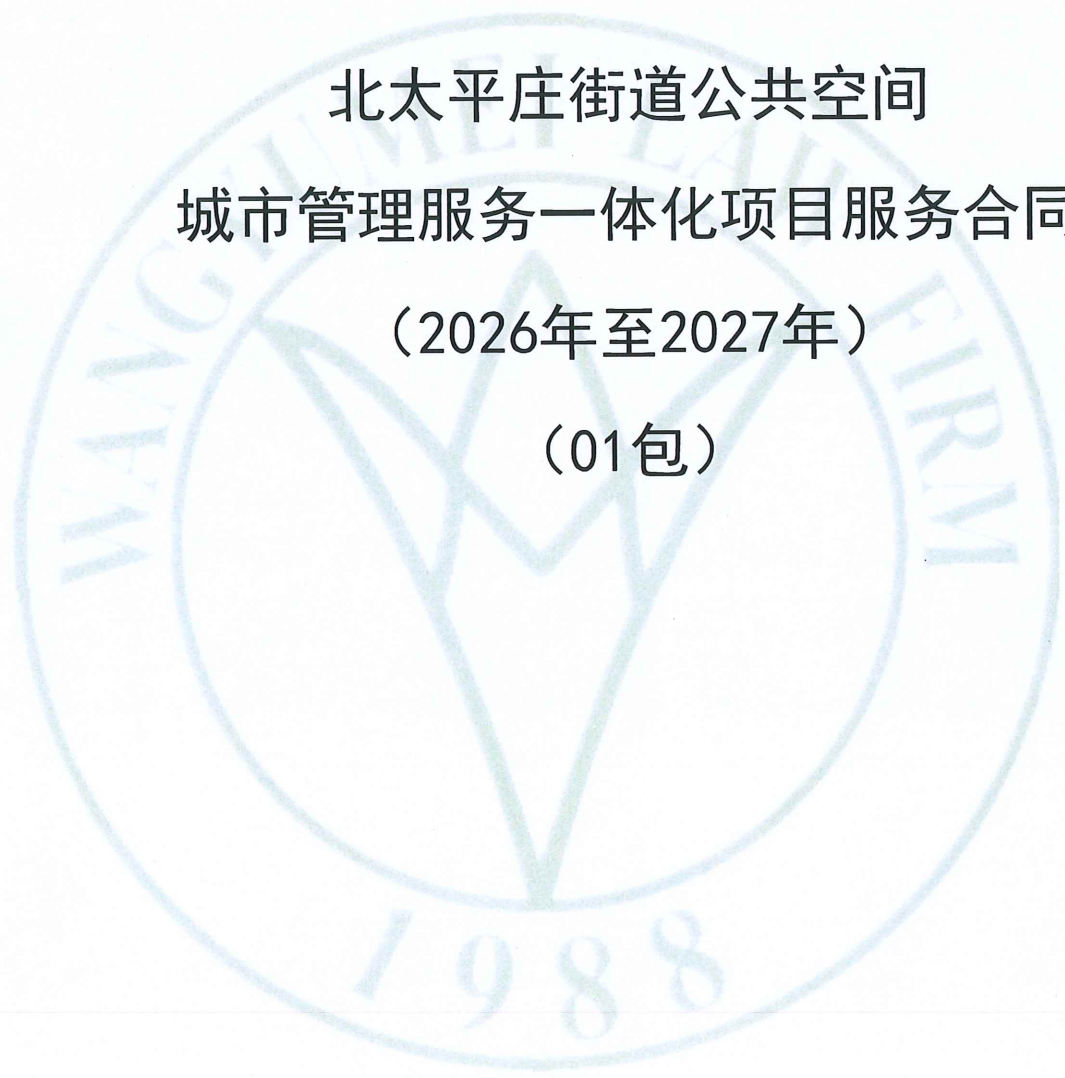
北太平庄街道公共空间
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2026年至2027年)
(01包)

司法所

街道办事处

财务

街道办事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沈昭宇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8 号

联系人：石瑞敏

联系电话：18519305192，邮编：100082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陵园村 205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13621171003 邮编：10229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委托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甲方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施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类型：公共空间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2、服务区域：本项目服务区域为北太平庄街道辖区学院南路以北（含学院南路北侧绿地）、知春路以南、新街口外大街以西、京包铁路线以东的范围内（北太平庄街道辖区除02包范围）自管街巷道路、公共区域和自管绿地。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防汛及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临时性任务、各类案件处置、问题发现及上报等，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基础管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在甲方辖区内设置管理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洒水车辆、树木修剪设备、垃圾分类等设施设备。

2. 向甲方公示项目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和依据，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

3. 工作人员配备：

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编定岗，人员配置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 47-101-2008、《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预算定额》等规定执行。人员要求如下：

(1)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2)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具有熟练的行业管理经验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3) 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4) 听从甲方统一调配及管理。

4.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管理服务各专业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公共空间、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承接查验，建立台账，对技术、管理和各专业运行管理操作记录等资料详尽收集、及时归档、安全管理、便于查阅。及时向街道报送工作信息、图片、总结等资料。

5. 根据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低于 2 次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培训(比如：消防演练培训、应急预案培训、防汛应急预案、铲冰除雪预案培训等)并做好记录，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6. 每年对员工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安全防范及岗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7. 每季度征集 1 次服务意见，公示整改情况。每年对服务标准进行评估完善，使实施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化，提高街巷居民服务满意率。

8. 与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消纳协议，按照 DB11/T1512-2018《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处置修剪枝条、落叶、草屑等绿化废弃物。

第二条 道路清扫保洁

1、服务内容

本项目作业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喷雾降尘、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汛前及汛期雨水篦子清掏、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2、作业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3、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方案组织

根据作业内容及作业标准,设置组织机构,同时向甲方提供保洁工作组织方案,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需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4、作业开展时间及要求

(1) 作业开展时间

起止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至17:00;

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5:30至17:00;

要求每日6:3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人工不间断巡回保洁,17:00至20:00安排人员进行道路巡扫。

(2) 机械洒水冲刷作业时间及要求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

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气温 3°C 以上的午间 10:00-15:00 开展作业；气温 3°C 以下，不开展机械作业。

适合洒水冲刷作业的季节，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如扬尘、重污染天气、圆柏花粉期、杨柳絮飘飞期）按照街道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洒水作业。

5、日常保洁作业要求

（1）保洁道路及硬化地面保洁采取人机结合、巡回保洁的方式进行。完成普扫后，人工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保洁员在其保洁责任区域内每 20 分钟循环保洁一次，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

（2）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每天垃圾清理不得少于两次，不得出现满冒现象；对垃圾桶、果皮箱应及时擦洗、消杀，垃圾桶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边角侧石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油污，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白色垃圾、废弃物；人行道无杂草，树坑无垃圾杂物、窞井沟眼畅通干净；垃圾桶、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整洁干净。

（3）及时清除小广告等非法张贴物和涂鸦；路牌、标志、电话亭、桌椅、健身器械等城市家具适时进行擦拭，配电箱进行安全维护，始终保持干净整洁。雨篦子、污水井口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

（4）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不能裸露堆放或扫入雨水口、污水井等处。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及垃圾不落地规范管理工作。

做好垃圾桶、垃圾车等环卫作业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良好。清扫保洁及垃圾运输等车辆须符合相关要求，禁止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6、雨篦子清掏作业要求

(1) 清掏频次：每年雨篦子清掏不少于3次，汛前（5月中旬前）完成全部雨篦、管网清掏，雨中、雨后进行复查复清。

(2) 清掏内容与标准：清理表面的树叶、塑料袋、纸屑、石块、杂草；内部清理淤泥、砂石、油污结块、垃圾；连接管向下游检查 $\geq 30\text{cm}$ 无堵塞。清掏完毕后，雨篦、井内无明显杂物，井底积泥小于5cm，篦子完好、无破损移位、与路面平齐、水流通畅。

7、雨雪天气作业要求

雨雪天气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开展应急及作业。雨后应及时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盖、雨篦子畅通干净，下水道即堵随疏通。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有关要求采购和施撒。

8、重污染天气作业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文件预警响应要求：

(1) 发布黄色预警(三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 发布橙色预警(二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3) 发布红色预警(一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空气质量和甲方要求确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9、针对道路尘土残存量考核的作业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

10、应急保障工作及临时性任务要求

做好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

第三条 园林绿地养护

1、服务内容

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修剪(不含机械高空作业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补植、绿地保护、绿地保洁、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病虫害防治、圆柏花粉防控、杨柳飞絮防控、绿化废弃物处理;树木倒伏、断枝的应急处置等;古树的管理与维护等。

2、作业标准

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地发〔2021〕224号)、《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试行)》(京绿办发〔2023〕160号);

地区古树管护遵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3月

15 日施行)《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京绿办法[200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绿化垃圾处置按照《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DB11/T1512-2018)开展执行,清运车辆需符合北京市及海淀区非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标准,垃圾消纳流程和标准符合北京市和海淀区相关规定,按要求做好绿化废弃物资源化消纳和利用工作。

3、组织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方案组织

(1) 建立绿化养护专业队伍,绿化养护要有专项工作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标段绿化养护专业人员需按照园林人员配置标准配备,进入重点养护期后需增加养护人员,以确保能够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任务。

每标段需聘用专业园艺师 1 人,驻街道协助开展园林绿化工作,项目单位或者园艺师要有绿化设计能力。

(2) 根据绿化养护标准制定相应的绿化养护方案,按季节及植物生长特性定期对辖区内绿植进行修剪、养护,除虫打药,飞絮防治,补植补种,花箱摆放及重点时期景观布置。

4、日常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 修剪作业要求

修剪需遵循“因地制宜、因树施策”原则,依据绿化功能、植物生长特性及树龄长势开展,修剪前必须制定详细技术方案,对作业工人进行专业培训,确保操作规范。自然型植物以保留自然树冠形态为基础,轻微修剪调整;造型植物需按绿化美化设计要求,控制枝干生长,塑造理想形态。

落叶树修剪一般不留桩,针叶树需留 1-2cm 树桩;剪口必须平滑,直径超过

4cm 的剪锯口需削平并涂抹防腐剂，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避免损伤树体。

(2) 排涝、灌溉作业要求

灌溉需结合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能力、植物需水规律及根系习性，适时适量进行，避免过早或过涝。浇水前需检查土壤含水量，新植树木需连续 5 年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可延长灌溉年限。灌溉除土壤封冻期外适时进行，每次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干热天气对冷季型草适当喷水降温，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浇足冻水。

灌溉方式需科学，水车浇灌需接软管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高压水流冲毁树堰；喷灌需定时开关、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雨季需及时排涝，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措施，绿地和树池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超过 12 小时；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标准，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

(3) 栽植作业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需遵循“适地适树”原则，根据种植区域的土壤条件、光照情况、气候特点，结合现有花木情况，选择适配的植物品种，确保成活率。栽植前需整理种植地块，清除杂草、石块，改良土壤肥力，对土壤板结地块进行深耕松土，添加有机肥改善土壤结构。

苗木栽植时，需梳理根系，去除腐烂、破损根系，修剪过长枝条，减少水分蒸发；栽植深度需与苗木原生长深度一致，避免过深或过浅，栽植后及时夯实土壤，浇足定根水，搭建支撑设施防止苗木倒伏。

栽植后养护需跟进：新植苗木需搭建遮阴棚，避免强光暴晒，定期喷水保湿；后期及时中耕除草，补充养分，监测苗木长势，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健康

生长。种植结构调整及苗木移植需经相关部门批准，严禁擅自移栽或更换树种。

(4) 病虫害防控作业要求

病虫害防控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结合生物、物理、化学防治手段，实现科学防控，减少病虫害蔓延。日常需加强养护管理，合理修剪、施肥、灌溉，增强植物自身抗病虫害能力；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枯枝，消灭病源、虫源，切断传播途径。生物防治需保护和利用天敌，采用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等方式，减少化学农药使用；物理防治可采用饵料诱杀、灯光诱杀、人工捕捉、修剪病虫害枝等措施，针对性防控各类病虫害。

5、各类花卉苗木养护要求

(1) 乔木养护要求

乔木养护核心是保障树干挺拔、树冠完整，促进健康生长。日常需定期检查乔木长势，及时清除枯枝、病枝，做好灌溉、施肥、防寒工作，对树势衰弱的乔木及时进行复壮处理，防止倒伏、劈裂。

针叶树需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生长逐步提高分枝点，保护主尖直立生长；银杏修剪仅可疏枝，严禁短截，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乔木需额外注意树枝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交通路口 30 米范围内树冠不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树枝预留足够安全距离。

(2) 花卉养护

花卉养护需依据不同品种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及应用要求，针对性开展管理，确保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宿根花卉萌芽前，需剪除上年残留的枯枝、枯叶，减少病源滋生；花坛、花径及容器栽植的花卉需及时灌水，宿根花卉重点把控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

水量，忌水涝花卉需及时排涝，花池需预留排水孔。

生长季需不间断中耕除草，作业时避免伤根和根系裸露，结合灌溉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花谢后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加强肥水管理；一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及时更换补植，死苗需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同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和防寒措施，不耐寒宿根花卉需采取覆土等防护，确保安全越冬。

(3) 草坪养护

草坪养护需结合草种生长习性、立地条件及功能需求，重点做好修剪、灌溉、施肥、除草等工作。修剪需定期进行，使草高一致、边缘整齐，单次修剪高度不超过草高的 1/3，不同草种修剪次数不同：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5 至 9 月进行，最后一次不晚于 9 月上旬；大羊胡子基本可不修剪，一年可修剪 2-3 次提升观赏效果；冷季型草需定期修剪，保持高度在 6-10cm。

灌溉除土壤封冻期外适时进行，每次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干热天气对冷季型草适当喷水降温，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浇足冻水。施肥需在建植时施足基肥，每年根据草坪长势追肥，冷季型草坪返青前施有机肥，生长期增施磷钾肥，晚秋施复合肥；暖季型草可在 5 月和 8 月各施一次尿素，施肥后及时灌水，确保均匀吸收。

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使用除草剂需先试验再应用；对死亡草坪及时补植，补植时选用与原草坪相同草种，加强养护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融合；三年生以上草坪需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改善土壤透气性，做好病虫害防治，确保草坪平整完好。

(4) 地被与竹类养护

地被植物养护需分类进行：草本类地被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标准，重点做好灌溉、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及防寒工作，保持植株整齐，避免杂草滋生；木本类地被参照乔木养护规范，合理修剪、施肥，及时清除枯枝、病枝，促进健康生长。

竹类养护间伐修剪需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遵循“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年以上老竹”的原则，使立竹年龄组成合理，及时清除枯死竹、病竹、倒伏竹，过密竹林适当间伐，回填土杂肥。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添加含铁复合肥。做好病虫害防控，重点防治红蜘蛛、蚜虫及竹丛枝病、竹杆锈病。

（5）古树名木管理

古树名木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需进行科学养护和严格保护。合理处理古树与周围植物的关系，保持古树及周边环境清洁，加强病虫害防治，古树保护范围内严禁动土、铺砌不透气材料，严禁设置污染设施、堆放污染物，严禁伤害树木；枯枝修剪需制定方案并报主管部门批准，树木伤疤、空洞及时修补，有倾倒、劈裂风险的树木及时加固支撑，高大古树需安装避雷装置。古树复壮需采用成熟方法并报主管部门审查，移植需经专家组论证、市园林局批准，移后落实养护责任制，确保成活。

6、绿地巡查工作要求

定期巡查绿化区域，及时劝阻践踏绿地、攀折花木等破坏绿化的不良行为。

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对干枝枯树杈、断枝压房、压线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期不倒树、不伤人；保持绿化设施完好无损和整洁美观。

第四条 各类案件处置工作

1、服务内容：完成区域内大城管考核、背街小巷问题、市区级“小卫星”和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评价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评价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城市管理案件处置回复工作，完成每季度市级首环办案件复核的盯守处置任务；完成街道视频监控平台及自查发现的各类城市秩序问题的处置工作。

2、作业标准：按照《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指标体系(公共区域)》及甲方要求完成处置结案工作。乙方需至少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以上职务的人员牵头开展此项工作，保证人员稳定，且熟悉大城管考核规则、案件处置流程及结案标准；对于需要延期、剔除等疑难案件，乙方需至少提前一天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产权单位明确的案件，乙方应积极协调产权单位处置，并保留协调过程记录和结果；对于下派至乙方的案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退或超期。

第五条 防汛及扫雪铲冰

1、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防汛、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的应对等处置工作；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及专项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按需求储备沙袋、水泵、救生衣、融雪剂、推雪铲、照明设备等防汛、扫雪铲冰物资；对抢险车辆、排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确保可随时调用；根据甲方要求，足额配齐应急队伍人员，并实现岗前培训全覆盖；汛前完成积水点、排水管网、河道、危旧建筑等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建立完善排查台账；雨中安排应急队伍对辖区重点点位进行盯守、秩序维护，防范安全事故；降雨停止后，及时对积水点进行积水扫除及清洁工作；发生重大险情时，第一时间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2、作业标准：防汛、扫雪铲冰等现场处置工作需完全符合甲方指令要求，响应迅速、操作规范；应急预案及专项处置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各专项工

作每年组织的针对性演练不少于1次；各类应急物资储备数量达标、存放规范、完好有效,可随时调用；抢险及排水设备完好率100%,车辆调度响应时间不超过甲方规定时限；应急队伍人员在岗率100%,岗前培训考核合格率100%；汛前隐患排查无遗漏，台账记录清晰、详实，隐患整改跟踪闭环；积水点在降雨停止后，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积水扫除及清洁，恢复场地整洁；重大险情报送及时、准确，无迟报、漏报、瞒报情况发生

3、设备配置：负责配备数量充足的防汛车辆、水泵、水龙带等防汛设施。每处下凹桥配备6寸以上水泵1台(重点点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车辆1辆，值守人员按照防汛点位要求进行配置。

负责采购融雪剂、扫雪车、铲子等扫雪铲冰设备和物料。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经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4、其它：项目单位要服从安排，除常规防汛点位外，新发生点位突发险情需随时听从街道调遣，及时出动保障力量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第六条 应急保障工作

1、服务内容：负责养护范围外的树木倒伏及断枝处置、修剪(砍伐、补植)、养护范围外的大城管案件、12345接诉即办案件等应急问题的处置；配备符合需求的应急抢修人员、机械与设备；准确统计工程施工工程量，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组织开展工程施工人员的培训与演练工作，确保施工人员证照齐全。

2、作业标准：接到问题应急处置通知后，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处置，处置完成后现场清理干净，符合安全规范；参与抢修任务的人员，需符合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持证上岗；施工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及机械装备配置满足应急服务需求,可应对各类突发情况；重大案件处置过程中，沟通协商及时主动，问题

解决方案需获得甲方认可；工程量报送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书面报告格式规范，提交时限符合甲方要求；人员培训与演练计划完备，定期开展，确保施工人员实操能力达标；施工 人员证照齐全有效，符合甲方及行业相关规定。乙方需持甲方的应急处置单或通知开展各项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按甲方要求，配齐所需物资、材料、工具、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以备随时调用

第七条 临时性工作任务

1、服务内容：按要求完成甲方指派的临时性工作，完成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的环境秩序保障、盯守工作；做好接诉即办和上级督办、协办问题的处置、保障工作；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作业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对于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落实到位，反馈及时，确保甲方工作部署有效落地。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本合同年度服务期限一年，采取分年续签方式开展业务，根据前 9 个月服务期绩效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两次；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依据考评情况及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按考评结果扣减相应的费用)。

5. 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6. 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7. 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8. 协助为乙方寻找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相关费用乙方负责;

9. 协助乙方做好背街小巷实施管理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

10. 如因政策发生变更或甲方上级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3. 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依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保障。

7. 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的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

8. 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9.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中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专项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及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解除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文件、资料无条件返还甲方。

13. 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消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范围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工具(含抑尘剂)均由乙方自行购置，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工具的提供。

第五章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管理服务费使用原则

1. 服务费用的总额为：3559947.11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壹角壹分)，其中包括固定费用（除应急处置外其他费用）2430179.48元,增值费用（包括应急处置及临时性任务费用，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1129767.63元。

2.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二条 支付方式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规定，本合同款项分为人工工资款项与作业经费款项，分别转入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与作业经费专用账户，两类账户分别独立支付、专款专用，支付节点与金额如下：

1、工资款项支付（付至：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资预算一次性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1—3个月的工资款项。

(2)合同履行满3个月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资预算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4—6个月的工资款项。

(3)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资预算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7—9个月的工资款项。

(4)合同履行满9个月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资预算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第 10—12 个月的工资款项。

2、作业经费款项支付（付至：作业经费专用账户）

（1）合同履行满 3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3 个月的作业经费。

（2）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4—6 个月的作业经费；如遇财政封账期，付款时间顺延至封账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合同履行满 9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7—9 个月的作业经费。

（4）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支付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0—12 个月的作业经费。

3、通用约定

（1）乙方须分别提供合法有效、户名与乙方名称一致的北京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作业经费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工资款项须全额用于发放本项目环卫工人及作业人员工资，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乙方需在当月支付完工人工资后向甲方提交实际的工资结算表作为备案，人工费用预算如存在结余，未执行部分将自动转入下周周期的人工经费；最后一周期如工人工资存在结余，将转为作业经费，统一结算与管理。

（3）作业经费的支付金额，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按照考核结果核算支付，最后一期作业经费综合工人工资结余情况统一核算。

（4）因甲方财政审批、审计、封账等非主观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全年结算费用总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的总金额，如超出则按本合同的总金额

进行结算。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甲方所付款项为行政拨款，如因行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服务期间，如遇施工，则甲方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停止对相关区域提供服务，在服务费用核算时扣减相应费用。需要恢复服务时，甲方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恢复服务。

4.实施管理服务费用付至如下账户：

(1)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太平庄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01 包北片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行：北京农商行海淀新区支行唐家岭分理处

账号：2000000899378

(2) 作业经费账户

账户名：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行海淀新区支行唐家岭分理处

账号：0407030103000011978

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的费用收取标准

约定如下：协助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依据实际情况结算。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物业服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根据海淀区有关部门通报各项考核成绩对乙方的服务考评，如连续 3 个月，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末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时间等进行结算，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6.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

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7. 如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空岗，或乙方人员不履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自然日内更换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上述信息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 本条项下约定的可能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1. 守约方为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章 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函件等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送达之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以下无正文)

附件：《北太平庄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考核细则》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范五雯

代表人：

张杰

2006年5月1日

2006年5月31日



合同已审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附件：北太平庄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考核细则

一.考核总则

1.本细则适用于乙方承接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的全流程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支付、合同续签及违约责任认定的核心依据，与《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考核实行评分考核与奖惩考核并行制，包含月度常态化考核、季度综合考核、年度整体评估，由甲方作为评价主体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开展专项考核。

评分考核采用百分制，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基础，年度整体评估参考各季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成绩为四个季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分，年度考核优秀的，甲方按《合同》约定优先考虑续签；年度考核低于90分的，次年不再续签。若连续3个月评分低于80分，或连续3个月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在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背街小巷等考核中排名末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

奖惩考核与评分考核并行，奖惩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乙方对考核结果有争议的，需在收到扣罚通知后1周内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佐证材料，甲方复核后书面反馈结果。

本细则中所有扣款均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本细则考评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

二.道路保洁考核细则

（一）基础管理考核

1.未按合同约定配齐保洁及管理人员，缺编1人每日扣款1000元。

2.乙方未按要求开展人员培训、无培训台账，每次扣除500元服务费；培训内容未覆盖安全规范、作业标准或应急处置等关键模块每项扣除500元。

3.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穿戴标准反光服，每发现 1 次扣款 500 元。作业期间扎堆闲谈、玩手机、消极怠工，每发现1人次扣500元。

4.保洁路段空岗、脱岗超30分钟，无人员值守，每发现一次扣款500元。

5.作业人员与市民、商户发生争执，洒水、冲洗作业扰民，作业过程中扬尘污染、污水乱排，影响行人及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款1000元。

6.作业人员在车站、路口停放保洁车，机械化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未定期开展司机交通安全培训的，每发现 1 次扣款 500 元，造成安全隐患的加倍处罚。

7.未与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消纳协议、垃圾运输车辆不符合全密闭要求、无渗沥液收集装置、未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的，每发现 1 项扣款 1000 元，限期整改仍未达标者加倍处罚。

（二）保洁质量考核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道路早普扫，整段无清扫痕迹，每发现一处扣款500元。普扫作业不规范、清扫不到位、漏扫，单处漏扫超5米，每发现一次扣款300元。

2.露天焚烧落叶、垃圾、杂物，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3.甲方巡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的，给予两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扣除200元服务费，同一点位二次未整改扣 400 元，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上一次金额翻倍累加处罚。具体问题如下：

路面、绿地存在白色垃圾、废弃物、散落小广告、堆积杂物、路牙积泥、积沙、污渍，树穴、墙角、雨水篦子周边等卫生死角未清理、果皮箱、垃圾桶满冒、垃圾外溢、保洁车辆、工具乱堆乱放，影响市容环境等。

4.甲方巡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的，给予两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扣除300元服务费，同一点位二次未整改扣 600 元，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上一次金额翻倍累加处罚。具体问题如下：

数量较大的垃圾废弃物、大片油污、顽固小广告、垃圾桶、果皮箱箱体脏污、乱贴乱画未清理，违规将融雪剂雪扫入绿地、树坑、雨后积水、淤泥未及时处理，铲冰扫雪未按时完成等。

5.临时配合类问题：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细则未列明的道路保洁相关临时性工作的，需 24 小时内整改，未服从安排或超期未整改的，第一次扣 500 元，第二次扣 1000 元，后续每次按上一次金额翻倍累加处罚。

（三）尘土残存量考核

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小于20克，但未达到当月海淀区平均成绩的，每条道路每次扣款300元；在 20（含）-70 克 / 平方米的，每条每次扣除1000 元；70 克 / 平方米以上的，每条每次扣除 3000 元。多条道路检测不达标时，按对应标准累加扣款。年度平均分大于97分（含）小于100分的，在合同综合考核中扣除3000元服务费；年度平均分小于97分的，综合考核中扣除10000元服务费。

（四）上级检查及案件处置考核

1.城市管理考核案件：

环境保洁卫生类案件，每月案件不得超过 150 件，超过 150 件部分每件扣款 10 元，超 300 件部分每件扣款 30 元。未按期整改（区级要求时限内）的案件，每件扣款 1000 元；

全年失分扣款：本年度因环境卫生问题导致专项考核在大城管考核中丢分，扣款 10000 元；

2.背街小巷考核案件

背街小巷检查案件，任何一条道路在当月的检查中，最多只能出现1个环境卫生案件；出现2个及以上案件的，每件扣款500元；如遇背街小巷降档，环境卫生问题占比在30%以上的，追加扣款5000元。

3.接诉即办案件处置：处置结果出现单否案件（以分中心月度考核结果为准）的，每件扣 10000 元；出现双否案件的，每件扣 20000 元。

4、上级巡视检查：区级检查出现严重批评、通报问题的，每个问题扣款10000元；市级、中央检查出现上述问题的，每个问题扣款 20000 元；多次出现的翻倍累加处罚。

（五）安全与责任事故考核

1. 日常作业安全问题考核：长时间占道保洁，机械作业未按规定摆放安全警示锥、警示牌、夜间、恶劣天气作业，未开启警示灯光、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洁人员违规横穿马路、冒险作业、不遵守交通规则、未落实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无日常安全巡查记录，每发现一个问题扣款1000元。

2. 安全责任事故考核

（1）轻微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轻微受伤、财产损失5000元以下，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每起事故扣款1000元，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赔偿费用。

（2）一般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轻伤、财产损失5000-20000元，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每起事故扣款2000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约谈乙方负责人。

（3）较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财产损失20000-50000元，引发群众投诉、舆情问题的，每起事故扣款5000元，乙方全权承担所有善后及赔偿责任。

（4）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大财产损失50000元以上，产生严重不良影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起事故扣款50000元，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3.《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3 次一般责任事故或 2 次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息报送考核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渠道每日反馈道路保洁作业信息（含文字、图片），或甲方不定期收集材料时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作业记录、台账、垃圾消纳凭证等资料的，每次扣款 500 元。

三.园林绿地养护考核细则

（一）人员与队伍配置考核

未按要求配备绿化养护专项负责人、专业园艺师（每标段 1 名），或园艺师无绿化设计能力的，每缺 1 人扣款 2000 元，限期 3 日内配齐，超期未配齐的每日加扣 500 元。

（二）日常管护质量考核

1. 基础养护类（松土除草、灌溉排水、绿地保洁、绿化废弃物处理等）：未达标准的给予 12 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 200 元；同一点位二次不合格的，按对应金额翻倍处罚，后续每次检查不合格均按上一次金额翻倍累加。

2. 一般养护类（常规修剪、施肥、基础设施简易维护等）：未达标准的给予 24 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 400 元；同一点位二次不合格的，按对应金额翻倍处罚，后续每次检查不合格均按上一次金额翻倍累加。

3. 重点养护类（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绿地保护等）：未达标准的给予 72 小时整改时限，超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 1000 元；同一点位二次不合格的，按对应金额翻倍处罚，后续每次检查不合格均按上一次金额翻倍累加。

（三）古树养护考核细则

1、日常巡查工作考核：未每月开展古树全覆盖巡查，漏巡古树、漏巡点位的，每次

扣款服务费200元；

巡查流于形式，未发现树体枯枝、倾斜、树洞、病虫、人为损坏等明显问题，每株扣款400元。

未建立巡查台账、无巡查记录、记录缺项、补记造假的，每次扣款500元。

发现古树异常、安全隐患不第一时间书面上报养护单位及甲方的，每次扣款500元。

2、古树养护修剪作业考核

古树名木修剪方案，未获专家指导、园林局审批，扣款5000元。

枯死枝、病虫枝、下垂危枝未及时修剪清理，留存安全隐患的，每株扣款400元；

擅自超范围修剪、违规截干、抹头、损伤主干主枝，不按古树修剪规范作业，每株扣款900元，修剪伤口不做消毒、防腐、封口保护处理每处扣款200元；

修剪作业现场不清理枝条杂物，影响环境及通行安全的每处扣款500元；

3、树洞填补、树体修补作业考核

已排查发现树洞、腐洞，未按时限进场填补、修复，每处扣款500元；

树洞填补材料不合格、工艺不规范，敷衍施工、空鼓开裂、脱落，每处扣款500元；

修补后未做后期养护观察，短期内再次破损未返修，每处扣款500元；

作业破坏古树健康韧皮部、过度凿挖树洞造成树体损伤，每处扣款500元；

4、古树支撑加固作业考核

树体倾斜、偏冠、大风易倒伏点位，未及时设置支撑加固，每株扣款500元；

支撑材质不合格、安装不牢固、角度不合理，起不到防护作用，

每处扣款500元；支撑直接硬勒树干，未做软垫防护，磨损、挤压树皮，每处扣款500元；

支撑设施损坏、松动、歪斜，未定期检查维保、未及时整改，每处扣款500元。

5.检查案件考核

(1) 区级巡查发现乙方责任范围内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00元，市局、国家局发现的，每件扣200元；当年林长制考核古树项目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年度考核扣款10000元。

(2) 整改回复考核

未严格按照区级、市级整改标准、时限要求完成古树修剪、树洞填补、支撑加固、环境清理等整改工作，逾期未办结，每个案件扣款900元；

整改质量不达标，工艺粗糙、隐患未彻底消除，未达到上级整改要求.每个案件扣款600元。

(3) 重大违规责任扣款

因乙方巡查、修剪、修补、支撑失职，造成古树明显长势衰弱、局部损伤、作业不当造成古树严重损伤、不可逆生长影响，每株扣款10000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扣除当年全部古树养护经费，并由乙方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其他全部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四) 临时养护类考核：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细则未列明的绿地养护相关临时性工作的，需 24 小时内处置，未按要求处理的，第一次扣 500 元，第二次扣 1000 元，后续每次按上一次金额翻倍累加处罚。

(五) 违规行为考核

在绿地内违规搭建构筑物、硬化绿地的，按违规面积每平方米扣 1000 元；

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的，按《北京市绿化条例》标准每死 1 株扣 5000 元；

补植补种未使用原有苗木品类且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每次扣 2000 元。

(六) 安全与责任事故考核

1、乙方（养护单位）对修剪、伐除、高空作业、机械作业、现场防护、人员安全、公共安全负全部主体责任。所有作业必须遵守《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安全作业规范》《高空作业规范》《电力/管线安全距离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

考核实行一事一罚、累计追责、安全一票否决；发生安全事故，当月服务费全扣、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

2、规范审批考核：重度修剪、伐除、移栽，未获园林部门审批，扣款2000元/株，并由乙方承担园林部门及执法部门的处罚及责任追究；

3、树木修剪处置前无专项安全方案、无应急预案、未做风险辨识、未对作业人员做安全交底、未培训，每个问题扣款1000元。

4、现场安全防护考核：作业区未设警示带、警示牌、围挡、专人监护（道路/人流区），每发现一个问题扣款1500元；

高空作业（≥2米）不系安全带、不设安全平台、梯子/脚手架不牢，每发现一个问题扣款1000元。

未设落物警戒区、未清场、上方有人作业下方站人，每发现一个问题扣款1000元；

作业后未清枝桠、未恢复场地，遗留安全隐患，每发现一个问题扣款扣款800元；

5、修剪、伐除技术规范考核

违规抹头、截干、摘冠（视同伐树）扣款2000元/株，并由乙方承担园林部门及执法部门的处罚及责任追究；

修剪过度、留死杈、剪口不防腐、撕裂树皮，每株扣款800元；

伐除未分段截枝、控制落向、防倾倒，砸物/压线，每株扣款1000元；

与电力、通信管线安全距离不足、未停电、未交底，每处扣款5000元；引发事故翻倍处罚。

6、人员安全与劳保考核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高空/电工/机械），每人扣款1500元；未穿工作服、未戴安全帽、无防护用具，每人扣款300元；酒后/疲劳作业、违规操作，每人扣款1500元；肇事加倍。

7、事故责任与追责

（1）一般安全事件（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5000元）：树木、树枝坠落砸设施、砸围墙，每次扣款2000元，并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款；机械伤人（轻微伤）、管线刮蹭，每次扣款5000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较大安全事故（轻伤/财产损失5000-5万元）：树木、树枝坠落导致人员轻伤、树木砸坏建筑、车辆、管线破损，每次扣款5000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医药费及全部赔偿责任；

（3）重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损失 > 5万元或出现舆情事件）：人员重伤/死亡、大面积停电/管线爆裂、被媒体曝光，每次扣款5万元/起，乙方全额承担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应急处置费、上级罚款、违约金、名誉损失等，并承担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上级检查及案件处置考核

1. 上级巡视检查：考核标准与道路保洁考核板块一致，区级、市级、中央检查出现严重批评、通报问题的，扣除标准与保洁质量考核标准一致。

城市管理考核案件：每个绿化养护类案件扣款 10 元，未按期整改（区级要求时限内）的案件，每件扣款 1000 元；全年失分扣款：本年度因绿化问题导致专项考核在大城管考核中丢分，扣款 10000 元；

2. 接诉即办处置：考核标准与道路保洁板块一致，单否案件每件扣 10000 元，双否案件每件扣 20000 元。

四、雨水箅子保洁清掏考核细则

（一）清掏质量考核

1. 箅子表面残留零散垃圾、箅子缝隙堵塞未完全疏通的，每处扣款 50 元。
2. 井底淤积物超过 5cm、未按要求清理的，每处扣款 100 元。
3. 降雨时箅子周边 3 米内有明显积水、积水倒灌的，每处扣款 200 元，造成排水隐患的加倍处罚。
4. 因雨箅子堵塞排水不畅造成洪涝的，每处扣款 5000 元。

（二）时效与频次考核

1. 未按甲方要求每年完成 3 次基本定期清掏，或暴雨前、特殊情况未增加清掏频次的，每次扣款 500 元。
2. 接到积水预警等紧急清掏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响应的，扣 500 元；4 小时内未完成清掏的，追加扣 500 元。

（三）操作与档案考核

1. 清掏垃圾未分类装袋清运、随意堆放路边，或作业后箅子未复位平整、周边路面未清扫干净的，每次扣 50 元。
2. 井下作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未实行双人配合的，每次扣 1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按本细则安全责任事故相关规定处罚。
3. 未按要求提交清掏记录（含时间、位置、现场照片），或记录不实、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0 元；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扣 500 元。
4. 发现箅子损坏未及时报修，或未按要求上报工作量验收单的，每次扣 200 元。

五、应急保障考核细则

（一）响应效率考核

1. 一般应急需求（防汛、扫雪铲冰等）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分钟内未响应的，扣 1000 元；1 小时内未抵达现场的，追加扣 2000 元。

2. 汛期未 24 小时待命、未按要求配备 10 名专业防汛人员，或突发防汛点位险情未服从甲方调遣的，每次扣 5000 元。

（二）作业实效考核

1. 防汛排水不彻底、作业后仍有积水影响通行或居民生活的，每处扣 500 元，乙方需无偿返工至达标；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未按要求储备沙袋、水泵、融雪剂等应急物资，或抢险设备、排水设备完好率未达 100% 的，每缺一项扣 2000 元；设备故障未及时更换影响应急作业的，每次扣 2000 元。

（三）安全与规范考核

1. 应急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防护不到位的，每次扣 1000 元；引发安全风险的，追加扣款 1000 元，

2. 应急抢修人员未持证上岗、未穿戴安全防护装备的，每人扣 300 元；

3. 虚报应急作业数据、伪造服务记录（如谎报工作量、处置时长）的，每次扣 1000 元；违规使用、浪费或挪用防汛物资的，每次扣 1000 元。

4. 造成安全事故的参考本细则“二、道路保洁考核细则/（五）安全与责任考核”及“三、绿化养护考核/（六）安全与责任事故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四）协同与履约考核

1. 拒绝配合甲方现场指挥调度、推诿应急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5000 元。

2. 未及时上报应急作业进展、隐患情况，延误甲方决策的，每次扣 300 元；隐瞒重大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5000 元。

3. 与相关部门协同不畅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 100 元；未按要求开展防汛、扫雪铲冰等应急演练，或未定期开展应急人员培训的，每次扣 500 元。

4.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应急处置责任，推诿、拖延或拒绝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每次扣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基础管理考核细则

1. 未在甲方辖区内设置专属管理机构，或未配齐保洁、绿化、应急等作业设施设备的，每缺一项扣 1000 元；设备未定期维护、影响正常作业的，每次扣 500 元。

2. 未按要求公示企业资质、服务标准、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信息，或公示内容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200 元。

3. 工作人员未定编定岗、未持证上岗、未统一着装或佩戴工牌的，每人次扣 100 元；未按要求开展员工岗前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安全防范及岗位培训的，每次扣 500 元，未留存培训记录的加倍处罚。

4. 未按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应急预案演练，或未留存演练记录（含文字、照片）的，每次扣 500 元；未每季度征集服务意见、未公示整改情况的，每次扣 200 元。

5. 未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未对作业过程详实记录，或未按要求向甲方报送工作信息、图片、总结等资料的，每次扣 300 元；档案管理混乱、资料缺失的，每次扣 500 元。

6.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岗位空岗、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每次扣 500 元；甲方要求 2 个自然日内更换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七、考核评分体系（月、季、年填报）

本次环境管理考核共设7个板块（含加分项），总分100分，各板块具体考核要求、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一）道路清扫保洁（30分）

评分标准：

1. 当月大城管考核案件超基本量的，扣0.1分；道路尘土残存量不合格在大城管考核中被扣分的，每条扣1分；
2. 出现首环办案件的，每件扣0.3分，首环办案件整改不合格的，每件扣1分；
3. 出现背街小巷案件，每条超两个问题的街巷扣0.1分，如当月条均数超两件，扣1分；
4. 接诉即办单否案件每件扣0.3分，双否案件每件扣0.5分；
5. 未及时发现上报道路遗撒、扬尘的，每次扣0.1分；
6. 街道工作人员巡查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件扣0.1分；街道领导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每件扣0.3分；
7. 被国家/市/区通报批评的，每件扣1分。考核得分、备注栏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填写。

（二）园林绿地养护（30分）

评分标准：

1. 当月大城管考核案件超基本量的，扣0.1分；
2. 出现首环办案件的，每件扣0.3分，首环办案件整改不合格的，每件扣1分；
3. 出现背街小巷案件，每条超两个问题的街巷扣0.1分，如当月条均数超两件，扣1分；
4. 接诉即办单否案件每件扣0.3分，双否案件每件扣0.5分；
5. 病虫害防控，区级巡查发现问题的，每5个问题扣0.1分，市局、国家局发现的，每

件扣10分；当年林长制考核扣分的，年度考核扣3分；

6. 古树名木管护，区级巡查发现问题的，每5个问题扣0.1分，市局、国家局发现的，每件扣10分；当年林长制考核扣分的，年度考核扣3分；

7. 街道工作人员巡查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件扣0.1分；街道领导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每件扣0.3分；

8. 被国家/市/区通报批评的，每件扣1分。考核得分、备注栏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填写。

(三) 雨水箅子保洁清掏 (10分)

评分标准：未按标准清掏、未及时报修或未提交记录的，每处次扣0.1分。考核得分、备注栏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填写。

(四) 应急保障 (20分)

评分标准：

1. 未按甲方要求处置应急事件造成影响的，每件扣0.1分；
2. 因乙方履职不当引发应急事件的，每件扣1分。考核得分、备注栏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填写。

(五) 基础管理 (10分)

评分标准：未按要求配备人员设备、未开展培训演练、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每件次扣0.1分。考核得分、备注栏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填写。

(六) 加分项 (不设基础分值，按要求加分)

加分标准：

1. 积极完成街道交代的合同之外的临时重要任务，一件加0.5分；
2. 因项目完成出色，受市、区表扬或报道的，市级加2分，区级加1分；
3. 街道相关项目年终考核成绩在前5名(含)的，一项加1分；前10名(含)，一项加0.5

分；

4. 本年度大城管案件总数同比上年度降低20%，年度考核成绩加1分；降低20%以上，加2分。考核得分、备注栏根据实际加分情况填写。

(七) 附则

1.本细则为《北太平庄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的配套专属文件，考核相关内容均按本细则执行，合同不再重复约定。

2.甲方可根据街道城市管理工作实际需求，对本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修订内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3.本细则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附：

北太平庄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考核表

序号	考核板块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	------	----	------	------	----

1	道路 清扫 保洁	3 0	<p>1. 当月大城管考核案件超基本量的，扣0.1分，道路尘土残存量不合格在大城管考核中被扣分的，每条扣一分；</p> <p>2. 出现首环办案件的，每件扣0.3分，首环办案件整改不合格的，每件扣1分；</p> <p>3. 出现背街小巷案件，每条超两个问题的街巷扣0.1分，如当月条均数超两件，扣1分；</p> <p>4. 接诉即办单否案件每件扣0.3分，双否案件每件扣0.5分；</p> <p>5. 未及时发现上报道路遗撒、扬尘的，每次扣0.1分；</p> <p>6. 街道工作人员巡查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件扣0.1分；街道领导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每件扣0.3分；</p> <p>7. 被国家/市/区通报批评的，每件扣1分。</p>		
2	园林 绿地 养护	3 0	<p>1. 当月大城管考核案件超基本量的，扣0.1分；</p> <p>2. 出现首环办案件的，每件扣0.3分，首环办案件整改不合格的，每件扣1分；</p> <p>3. 出现背街小巷案件，每条超两个问题的街巷扣0.1分，如当月条均数超两件，扣1分；</p> <p>4. 接诉即办单否案件每件扣0.3分，双否案件每件扣0.5分；</p>		

			<p>5. 病虫害防控，区级巡查发现问题的，每5个问题扣0.1分，市局、国家局发现的，每件扣10分；当年林长制考核扣分的，年度考核扣3分。</p> <p>6. 古树名木管护，区级巡查发现问题的，每5个问题扣0.1分，市局、国家局发现的，每件扣10分；当年林长制考核扣分的，年度考核扣3分。</p> <p>7. 街道巡查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件扣0.1分；街道领导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每件扣0.3分；</p> <p>8. 被国家/市/区通报批评的，每件扣1分。</p>		
3	雨水箅子保洁清掏	10	未按标准清掏、未及时报修或未提交记录的，每处次扣0.1分。		
4	应急保障	20	<p>1. 未按甲方要求处置应急事件造成影响的，每件扣0.1分；</p> <p>2. 因乙方履职不当引发应急事件的，每件扣1分</p>		
5	基础管理	10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设备、未开展培训演练、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每件次扣0.1分。		
6	加分项		<p>1. 积极完成街道交代的合同之外的临时重要任务，一件加0.5分；</p> <p>2. 因项目完成出色，受市，区表扬或报道的，市</p>		



		<p>级加2分，区级加1分；</p> <p>3.街道相关项目年终考核成绩在前5名(含)的，一项加1分；前10名(含)，一项加0.5分。</p> <p>4.本年度大城管案件总数同比上年度降低20%，年度考核成绩加1分；降低20%以上，加2分</p>		
--	--	---	--	--

备注：考核基础分值为100分，根据各考核板块分值及本细则评分标准，据实扣减，分项为年度考核专属分值，最终得分 = 100分 - 总扣分 + 年度加分，最终得分不超过100分。

